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评价报告

受理编号：25SQB0094

采样日期：2025年6月4日

检验日期：2025年6月4日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、末梢水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 (第二水厂)
样品数量：详见检验报告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 大道393号
采样地点：详见检验报告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 号
采/送样人：邓雅斯、黄玉兰	

一、检验项目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铝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汞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硫酸盐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₂计)、氨(以N计)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二氧化氯、游离氯

二、卫生评价

根据受理编号25SQB0094和25SXB0094检验报告，出厂水、末梢水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限值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评价者：彭彬

2025年6月9日

审核者：陈楚平

2025年6月9日

签发者：何峰

2025年6月9日



- 声明：
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有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年6月4日

检验日期：2025年6月4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094

<p>样品名称：出厂水</p> <p>样品编号：1</p> <p>样品包装：/</p> <p>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</p> <p>采样地点：水厂测水间（二）期水龙头</p> <p>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</p> <p>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</p>	<p>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</p> <p>采/送样人：邓雅斯、黄玉兰</p> <p>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</p> <p>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</p> <p>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</p> <p>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</p>
---	---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<0.001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1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2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60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26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22	氯化物,mg/L	6.22
三氯甲烷,mg/L	0.005	硫酸盐,mg/L	6.83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05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2	总硬度,mg/L	68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69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137	氨(以N计),mg/L	0.04

检验者：林瑞号

审核者：李汉明

签发者：[Signature]

2025年6月9日

2025年6月9日

2025年6月9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年6月4日

检验日期：2025年6月4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094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 样品编号：2
 样品包装：/
 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
 采样地点：清新区第二小学保安亭水龙头
 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 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 采/送样人：邓雅斯、黄玉兰
 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
 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 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 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 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 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 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 mg/L	<0.01
菌落总数, CFU/mL	未检出	色度, 度	<5
砷, mg/L	0.001	浑浊度, NTU	<0.50
镉, 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 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 mg/L	<0.001	pH值	7.1
汞, mg/L	<0.001	铝, mg/L	<0.050
氰化物, mg/L	<0.002	铁, mg/L	<0.050
氟化物, mg/L	0.15	锰, 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 mg/L	1.62	铜, 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 mg/L	0.26	锌, mg/L	<0.050
氯酸盐, mg/L	0.20	氯化物, mg/L	6.32
三氯甲烷, mg/L	0.004	硫酸盐, mg/L	7.83
一氯二溴甲烷, 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 mg/L	105
二氯一溴甲烷, mg/L	0.002	总硬度, mg/L	67.0
三溴甲烷, 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 mg/L	0.68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120	氨(以N计), mg/L	0.04

检验者：林瑞芳

审核者：李俊明

签发者：梁映红

2025年6月9日

2025年6月9日

2025年6月9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年6月4日

检验日期：2025年6月4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094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 样品编号：3
 样品包装：/
 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
 采样地点：清新大道34号A幢表前阀
 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 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 采/送样人：邓雅斯、黄玉兰
 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
 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 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 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1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1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4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68	铜,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mg/L	0.25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21	氯化物,mg/L	6.02
三氯甲烷,mg/L	0.005	硫酸盐,mg/L	7.75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04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2	总硬度,mg/L	67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68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137	氨(以N计),mg/L	0.03

检验者：林瑞芳

审核者：李汉明

签发者：[Signature]

2025年6月9日

2025年6月9日

2025年6月9日

- 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年6月4日

检验日期：2025年6月4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094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 样品编号：4
 样品包装：/
 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
 采样地点：清新大道34号A幢表前阀
 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 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 采/送样人：邓雅斯、黄玉兰
 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
 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 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 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砷,mg/L	0.001
镉,mg/L	<0.001
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铅,mg/L	<0.001
汞,mg/L	<0.001
氰化物,mg/L	<0.002
氟化物,mg/L	0.14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68
亚硝酸盐,mg/L	0.29
氯酸盐,mg/L	0.19
三氯甲烷,mg/L	0.004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1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103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二氯乙酸,mg/L	<0.01
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色度,度	<5
浑浊度,NTU	<0.50
臭和味	无
肉眼可见物	无
pH值	7.1
铝,mg/L	<0.050
铁,mg/L	<0.050
锰,mg/L	<0.050
铜,mg/L	<0.050
锌,mg/L	<0.050
氯化物,mg/L	5.98
硫酸盐,mg/L	7.74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02
总硬度,mg/L	67.0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67
氨(以N计),mg/L	0.04

检验者：林瑞芳

审核者：李俊明

签发者：李俊明

2025年6月9日

2025年6月9日

2025年6月9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年6月4日

检验日期：2025年6月4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094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 样品编号：5
 样品包装：/
 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
 采样地点：太和镇白莲村新屋士多三岔路口表前阀
 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 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 采/送样人：邓雅斯、黄玉兰
 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
 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 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 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1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1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6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64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25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21	氯化物,mg/L	6.48
三氯甲烷,mg/L	0.005	硫酸盐,mg/L	7.95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02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2	总硬度,mg/L	67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68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137	氨(以N计),mg/L	0.04

检验者：林瑞芳

审核者：李汉明

签发者：[Signature]

2025年6月9日

2025年6月9日

2025年6月9日

- 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年6月4日

检验日期：2025年6月4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094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6	采/送样人：邓雅斯、黄玉兰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采样地点：山塘镇第二小学保安亭水龙头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1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1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3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66	铜,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mg/L	0.30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20	氯化物,mg/L	6.24
三氯甲烷,mg/L	0.006	硫酸盐,mg/L	7.92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03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2	总硬度,mg/L	67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68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153	氨(以N计),mg/L	0.03

检验者：林瑞芳

审核者：李汉明

签发者：张映红

2025年6月9日

2025年6月9日

2025年6月9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年6月4日

检验日期：2025年6月4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094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7	采/送样人：邓雅斯、黄玉兰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采样地点：山塘村委会路口表前阀（石角总表前阀）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<0.001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1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3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69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28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20	氯化物,mg/L	5.94
三氯甲烷,mg/L	0.007	硫酸盐,mg/L	7.76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04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3	总硬度,mg/L	67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66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187	氨(以N计),mg/L	0.03

检验者：林瑞芳

审核者：李汉明

签发者：李汉明

2025年6月9日

2025年6月9日

2025年6月9日

- 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年6月4日

检验日期：2025年6月4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094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 样品编号：8
 样品包装：/
 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
 采样地点：清新区太和镇卫生院社区科水龙头
 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 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 采/送样人：邓雅斯、黄玉兰
 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
 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 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 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<0.001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1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4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57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26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17	氯化物,mg/L	6.29
三氯甲烷,mg/L	0.003	硫酸盐,mg/L	6.75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02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1	总硬度,mg/L	67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65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087	氨(以N计),mg/L	0.03

检验者：林诗号

审核者：李俊明

签发者：邓雅斯

2025年6月9日

2025年6月9日

2025年6月9日

- 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201819002834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

受理编号：25SXB0094

检测日期：2025年6月4日

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

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
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测类别：监测检验

一、检测依据：

二氧化氯、游离氯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23

二、评价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

三、检测项目和检测结果：
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采样/检测地点	检测项目及结果	
			二氧化氯 (mg/L)	游离氯 (mg/L)
1	出厂水	水厂测水间（二）期水龙头	0.20	0.39
2	末梢水	清新区第二小学保安亭水龙头	0.13	0.28
3	末梢水	清新大道34号A幢表前阀	0.15	0.30
4	末梢水	清新大道34号A幢表前阀	0.14	0.28
5	末梢水	太和镇白莲村新屋士多三岔路口表前阀	0.15	0.30
6	末梢水	山塘镇第二小学保安亭水龙头	0.18	0.32
7	末梢水	山塘村委会路口表前阀（石角总表前阀）	0.16	0.30
8	末梢水	清新区太和镇卫生院社区科水龙头	0.16	0.31
		以下空白		

检测人：邓振东

审核人：潘宝荣

签发人：邓振东

2025年6月4日

2025年6月4日

2025年6月4日

- 声明：
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3. 本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（0763）5825259。